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98.06.17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8 第 21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0.11.1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7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每年捐贈本校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由本校設立之獎助學金專戶管理。

三、申請資格：

(一)傑出獎助學金

凡本校之大學部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且達下列標準其中一項者，可申請傑出學生獎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A以上且操行成績等第A-以上。
2. 前二學期曾獲得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國際競賽前六名或具社會楷模之表現，並檢附競賽辦法。

(二)優秀獎助學金

凡本校之大學部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或財經法律所學生，達下列之標準者，可申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B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B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四、每學期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傑出學生獎助學金計2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計28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中財經法律研究所申請學生保障錄取2名，另26名依各院日、夜間大學部學生所佔全校總人數比率分配，由各院及財經法律研究所推薦名單。

五、申請手續：

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統一辦理；如有遺漏、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又送交之各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度綜合所得證明。

(二)經濟不利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書。

(四)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說明)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五)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

(六)申請傑出獎助學金者檢附前兩學期得獎獎狀及競賽辦法或社會楷模事蹟佐證資料影本。

(七)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前學期與本學期皆須參與學校完善就學輔導活動，並檢附參加證

明；未繳交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六、申請期限：於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辦理。

七、審查：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八、頒獎：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於公開場合頒獎。

九、承辦單位需製作得獎手冊提供捐贈單位，經費由學校支應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